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47,933,796.8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93,379.68 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 7,396,689.8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61,892,823.84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7,636,551.13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65,7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00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3,142,480.4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制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

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8】第 37100002 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7,158,356.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九、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建设内容，不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实施主体中新增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数码科技。

十、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丛强滋先生、陈福旭先生、曲斌先生、宋森先生、荣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文山先生、李军先生、曲国霞女士、姜爱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黄海波

2018 年 4 月 10 日